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
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1216229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在主险合同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旅游线路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或者由被保险人看管、控制的动物或财产发生损失；

（四）开展商务活动、业务或专业活动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因占有或使用（不包括旅行途中的暂时居住）不动产发生的损失；

（六）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所有、占有、使用动物、车辆、航空器、空中装置、船舶或其他机械推进交通工具（无论是否持有运营许可证）而引起的损失；

（七）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手枪或其他武器、或者参与其他危险活动而引起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九) 由被保险人传染的疾病；

(十) 被保险人或他人在被保险人的指使下故意对第三方实施了袭击或殴打；或被保险人、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他人受伤、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十一) 被保险人由于直接或间接对第三方实施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精神损害赔偿；

(二)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第八条 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之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若无保险人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